

# 清 远 市 财 政 局

## 公 告

### 关于责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的公告

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97 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 270 号）文件要求，自 2020 年 3 月起，我市范围内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应当向清远市财政局申请执业许可。经与工商登记注册数据进行比较核查，现有广东泰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3 家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未按规定取得执业许可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现责令上述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（工作日）内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向市财政局报告（联系电话：38772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未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单





附件：

## 未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广东泰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91441802MA54LQL259
2	清远益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91441802MA55RRAG6J
3	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清远分所	91441800MA55QWL54T